关于对《南开大学工会报销手册》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基层分会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工通2024【47】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南开大学工会报销手册》调整如下。

将《南开大学工会报销手册》第一条第（三）项第1款（第2页）“基层分会经费主要用于文艺汇演、体育比赛、知识竞赛等活动的奖励费，各项活动要遵循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，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、标准、等次及人数，奖励范围不能超过参加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同时，可以向未获得奖项的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物品以资鼓励，每人最高不超过 30 元。”调整为“基层分会经费主要用于文艺汇演、体育比赛、知识竞赛等活动的奖励费，各项活动要遵循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，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、标准和等次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不设置奖项的活动，可以向实际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物品以资鼓励，每人最高不超过 50 元。”

以上调整内容自《通知》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请各基层分会认真贯彻执行。

校工会

2024年11月26日